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张昱：男，1976年5月出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1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西南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广州证券、东兴证券。主持完成了天顺股份（002800）IPO、八一钢铁（600581）IPO、南钢股份（600282）增发、标准股份（600302）配股、准油股份（002207）IPO、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2、汤毅鹏：男，1982年1月出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民族证券、广州证券。主持了天顺股份（002800）IPO、昆百大A（000560）非公开发行、光正集团（002524）非公开发行、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亿城股份（000616）公司债、09津临港债等项目，以及天山纺织（000813）、海隆软件（002195）、海翔药业（002099）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要约收购、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陆猷：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项目主要人员曾参与了富瑞特装（300228）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000979）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000979）公司债、天山黑蜂（832523）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磊：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监，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西南证券、民族证券、广州证券。主持完成了富瑞特装（300228）、准油股份（002207）、维维股份（600300）等IPO主承销保荐项目；富瑞特装（300228）、昆百大A（000560）、准油股份（002207）、

南宁糖业（000911）、大亚科技（000910）、大众交通（600611）等增发项目；长春经开（600215）、巨化股份（600160）、中科英华（600110）等配股项目；上海新梅（600732）、江苏宏宝（0020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王义：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持与参与了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赛股份（600540）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000979）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等主承销项目。

周方南：男，金融会计硕士。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项目主要人员曾参与了天顺股份（002800）IPO、益盟股份（832950）新三板挂牌项目。

孙敬凯：男，金融硕士。2015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中弘股份（000979）非公开发行项目、益盟股份（832950）新三板挂牌项目。

王隼：女，商务信息硕士。2016年5月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

刘刚：男，管理学硕士。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xpress Airlines Co.,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晓军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2-3层

邮政编码：550012

联系人：俸杰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expressair.com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家长期从事支线航空运输的独立（与其他任何航空公司均无投资或被投资关系）航空公司。公司自最初成立以来一直明确奉行支线战略定位，始终致力于中国支线航空市场的开拓发展，并以发展中国支线航空，改善偏远地区中小城市航空通达性为目标。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支线航线 70 余条，占公司总航线数量的 95%。公司期望通过自己以及各战略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搭建起一个有效衔接骨干网络的的支线航空网络。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 立项程序

2016年12月8日，本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送达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后，内部审核人员对全套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经审核，本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随后，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了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立项小组成员；立项小组成员审核后，于2016年12月15日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 内核程序

本项目正式立项后，质量控制部内部审查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组全面尽职调查陆续获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查。2016年12月24日，在内部审查人员审查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初审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

项目组的反馈回复意见经质量控制部认可后，2016年12月26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会议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7年1月17日，内核小组会议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的保荐机构总部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沈丽萍、王璟、侯思贤、彭忠波、毛豪列、赵寨红、刘闻达、邱靖之（外部委员-财务）、孔晓燕（外部委员-法律）9名内核委员，符合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

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三）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华夏航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组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行业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复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南法规许可字[2016]07号），准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年6月8日，民航西南局核发《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延期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7]144号），同意将《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南法规许可字[2016]07号）的有效期延期至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南法规许可字[2017]05号），准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许可决定书有效期限为6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01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3.07	34,576.95	24,17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54.16	31,123.33	22,444.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444.62 万元、31,123.33 万元和 35,954.16 万元，累计为 89,522.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K10003）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50 万股，新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4,050 万股，符合《证券法》关于股本总额与公开发行比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后确认：

华夏航空是由其前身——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贵州省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85456947M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由华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

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民航客货运输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晓军，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近 3 年一直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规模、营业收入持续扩张，并且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演变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演变相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日常沟通，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考试等方式，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存货的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并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K10003），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本保荐机构经过走访当地司法部门，发行人所属地区权威信息网站查询，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卡信息、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等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应收账款、存货、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01 号）予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K10003）。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01 号）。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

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01 号），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3.07	34,576.95	24,17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54.16	31,123.33	22,444.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444.62 万元、31,123.33 万元和 35,954.16 万元，累计为 89,522.11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②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186.18 万元、255,118.03 万元和 344,844.70 万元，累计为 779,148.91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1,649.9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9,540.18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享有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

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卡信息，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表、往来科目询证函、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及抽查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对了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各年抵消分录与并表过程中抵消金额的一致性，各年抵消后金额与审计报告中报表金额的一致性，所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一致性；通过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事项；复核了重要财务数据，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大量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妨碍其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航空安全飞行风险

保障航空安全是航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航空器的运行使用、维修保养和地面服务，每一个系统和环节，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航空公司在自身品牌文化建设中，一个最核心的要素就是必须高度重视航空安全管理，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使航空公司遭受声誉下降、流失客户，降低公众对本公司的信任度；同时航空公司亦面临严重财产损失，需要承担包括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高度重视安全飞行工作。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AC-121/135-2008-26《关于航空运营人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的规定，在飞行技术安全管理、航空维修维护安全管理、客舱安全管理、地面运行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体系管理的方法应用于与航班生产运

行和保障过程中，并予以持续改进，以最大程度地控制航空安全风险。同时，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以及法规的强制要求就潜在索赔风险投保了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航空保险，以降低航空安全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虽然公司始终坚持在航空安全方面的投入并将安全管理贯彻于航空业务的各个环节之中，但航空安全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复杂性远高于其他交通行业，因此公司依然面临着航空安全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会受到影响，公司亦可能因已投保额可能不足以完全弥补相关赔偿责任与修理费用而蒙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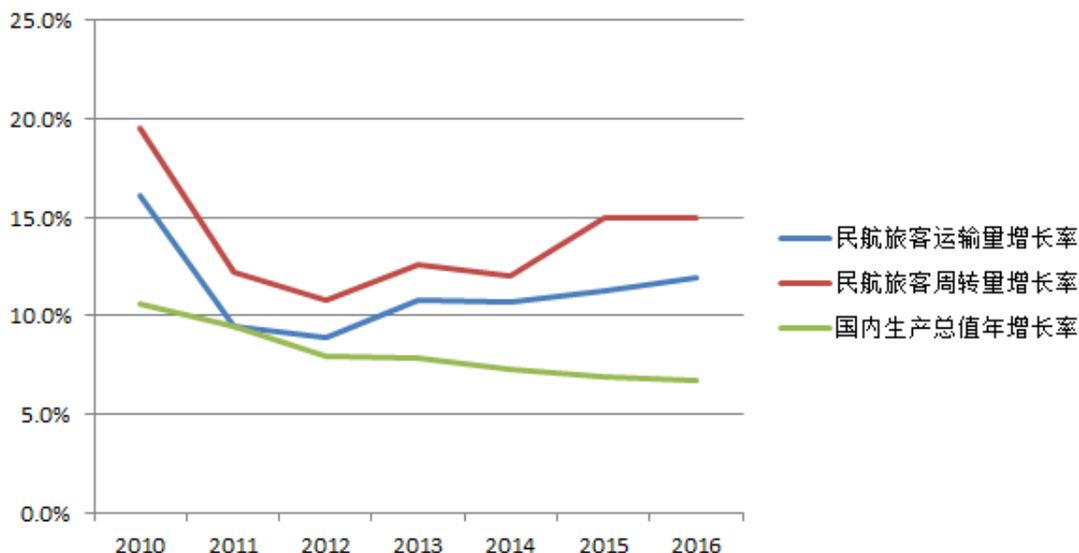
（二）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航局，负责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和管理制度、研究和提出民航行业价格及经济调节方法，并对行业实施监督和检查。其在航空公司设立、航线航权分配、飞机采购、航班时刻管理、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等方方面面都对航空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深化，航空业市场需求快速增加，航空业利好政策连续出台，对于航空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若受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中国民航局在进行行业监管时，涉及航空公司营运安全标准、航线航权开放的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营的经营许可管理、飞机采购与租赁、航空人员管理、国内及国际航线布局、航班时刻管理等方面的航空业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图可见，2010年—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商务往来活动日益频繁、个人消费水平逐步提升，直接或间接带动了航空出行的市场需求，因而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和周转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几乎同步增长，且增速更快。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支线航空市场，未来公司亦将继续主要专注于开拓国内支线航线，公司业务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国内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对于尚未明朗的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投资者应当积极关注可能由此带来的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航空运输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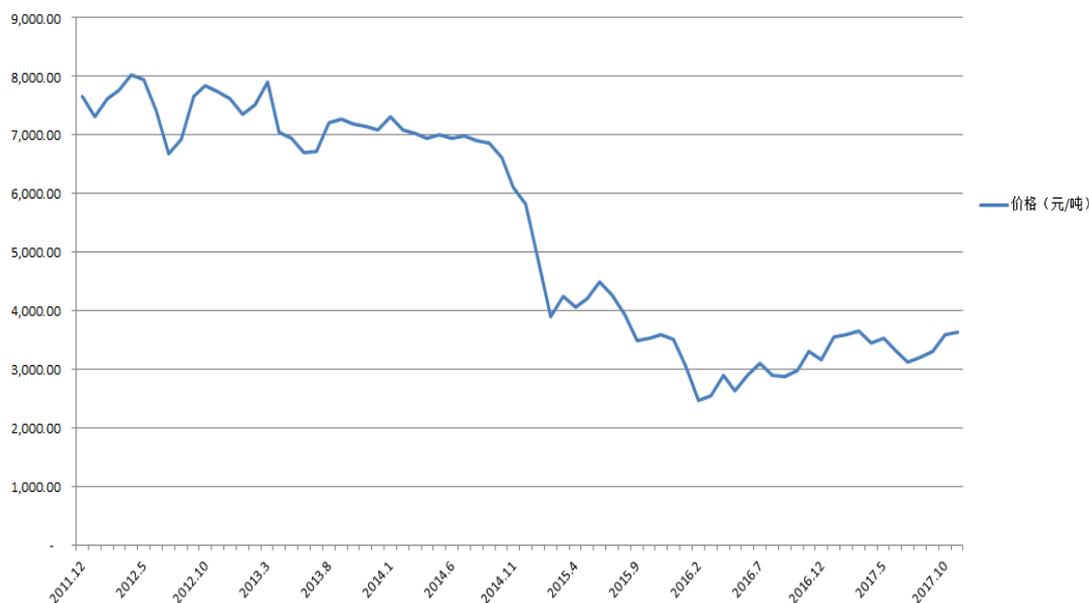
（四）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是航空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构成项之一，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对航空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航空公司利润水平。

201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推进航空煤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航空煤油出厂价格按照不超过新加坡市场进口到岸完税价的原则，每月调整一次，国内航油采购价格也将随之调整；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再公布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改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航油集团公司按现行原则办法自行计算、确认。随着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

国内航油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性将进一步加大。

2011.12-2017.11 中国进口航空煤油税后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新华社中国金融信息网

同时，如上图所示，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中国进口航空煤油税后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未来航油价格走势随着国内外经济局势的越发复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民航局出台了《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71 号），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 4,140.00 元提高到每吨 5,000.00 元，即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每吨 5,000.00 元时，航空运输企业方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收取燃油附加。燃油附加费与油价的联动，可以有效抵减部分油价上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航油价格上涨，依然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机构运力购买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支线航空的经营特点，公司在运营支线航线时与地方政府、支线机场等机构签订运力购买协议，购买航班的客运运力。机构客户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明确购买本公司相应每个航班的运力总价；每个结算期末公司与机构客户进行核对，如果实际销售的机票收入低于机构客户当期运力购买的总和，则由机构客户将差额支付给本公司；如果实际销售的机票收入高于机构客户当期运力购买的总

和，则本公司将超过部分的收入支付给机构客户。该模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航线均通过上述模式开展，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5.67%、35.68%和38.50%。

若假设将机构运力购买业务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负毛利的情况，模拟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目前实际情况	机构运力购买收入	132,636.06	90,917.02	63,819.29
	主营业务收入	344,485.50	254,843.30	178,922.99
	主营业务成本	270,548.78	189,695.14	129,359.64
	毛利率	21.46%	25.56%	27.70%
假设机构运力购买收入计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	主营业务收入	211,849.44	163,926.28	115,103.70
	主营业务成本	270,548.78	189,695.14	129,359.64
	主营业务毛利	-58,699.34	-25,768.86	-14,25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1%	-15.72%	-12.39%

公司在支线航空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构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每年都有新增机构客户与公司开展运力购买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但是，未来仍存在随着各地支线机场情况的变化，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机构客户不再与公司进行运力购买合作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另外，根据机构运力购买合同，通常机构客户应按月结算、按月支付。部分机构客户由于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支付周期大多约3个月，发行人2015-2016年度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期后均已收回。然而，理论上仍存在机构客户拖延付款或不付款导致的风险。

（六）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总利息支出分别为 6,926.10 万元和 7,376.73 万元和 13,765.0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负债总额约为 43 亿元，其中约 34 亿元为带息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公司的债息偿付将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一定影响。

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债务为主。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美元部分贷款利率主要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变化会相应增加本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贷款成本。

因此，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进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0.71 亿元。另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275.32 万元、7,640.33 万元和 -5,578.04 万元。公司 2016 年运用外汇远期进行套期保值，将当期支付汇率维持在可接受水平。但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折算依然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机票价格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民航机票价格采用的是限定在一定幅度内的自主定价原则，各航空公司在同一条航线上的机票价格已形成差异化。随着未来行业管制的进一步放开，各航空公司在机票价格方面的竞争可能继续上演，会对航空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秉承现代服务业经营理念、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明确奉行支线战略定位，致力于中国支线航空市场，着力挖掘支线机场地区的新增客流，有效避开与

各航空公司干线市场的正面竞争。但随着支线航空市场的发展和公司航线的拓展，公司将逐渐面临其他航空公司的竞争压力，有可能展开机票价格的竞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业务发展局限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新增、加密航线和机队扩张等。由于航线经营许可权需要获得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核和批准，因此，本公司新增、加密航线计划可能会受到民航空域资源紧张和基础设施缺乏的影响而受到限制。另外，由于飞机的购买和租赁需要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民航局的批准，本公司的机队扩张计划也同时会受到国家对民航业运力调控方针的影响。

（十）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未来一、二十年中国的航空运输业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期，其战略地位和作用将会更加凸显。国内一二线机场的时刻资源已经接近饱和，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机场已经没有任何开通新航线的机会，航空公司新引进的运力将逐步向三四线城市延伸，支线发展将迎来新机遇。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有关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支线航空客运量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年均增幅比以往有所加快。支线航空业将会在拉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随着大批中西部支线机场投入使用，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计划”出台，我国的支线航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城镇化和经济发展的双重推力作用下，中国三、四线城市社会消费总额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均逐年增加，消费需求随之呈现增长态势，聚集了庞大的消费群体，同时部分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一、二线城市市场空间日趋饱和，入驻三、四线城市的意愿更强烈，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合作空间。公司立足于三、四线城市，使公司与干线航空公司联合建立中国主要城市与三、四线城市之间的

航空网络，提升干线到三、四线城市之间的客流量和网络内干支线航空公司的客座率和载运率。以干支结合为切入点，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将支线航空多样化的需求集中在就近枢纽，通过枢纽对接国内业已成型的骨干网络，实现中转联程。将民航的触角伸至干线航空所无法企及的众多地区，在干线航空网络之外形成错位竞争的优势。

2、目标市场的先发优势

相较于干线航空而言，我国的支线航空起步较晚，发展速度相对较慢。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民收入的稳步提高，普通民众出行的偏好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出行方式的便捷性、舒适性有了更高要求，因此航空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二、三、四线普通民众出行的首选途径。公司很早就切入了当时尚处于空白的支线领域，迄今为止开辟了许多独飞航线。

经过十年的耕耘，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支线航空运输的领先者，迄今为止已经开辟了往来重庆、贵阳、银川、西安、呼和浩特、毕节、安顺、乌兰浩特、通辽、二连浩特、海拉尔、黔江、万州、荔波、黎平、海口、三亚、大连、北海、桂林、梧州、珠海等城市的航线。同时，各个机场时刻资源有限，公司先进入一个机场即占有了优质的时刻资源，后进入的公司就只能选择较差的时刻或者无时刻可选而无法进入该市场。

由于公司进入支线航空领域较早，在各地布局和开设航线大都先于竞争对手，因此能够较早地确立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用户口碑，从而在目标市场形成先发优势。特别是在部分三、四线城市客流相对有限的情况下，抢先进入这类城市的支线航空市场，能够迅速形成一定的垄断优势（即开辟独飞航线）。

公司作为中国最早的专门从事支线客货运输业务的民营航空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形成了一整套针对支线市场的运营模式，并配套了相关的制度流程。区别于其他航空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的营销网络构建，公司针对支线航空的特点，逐步建立起遍及全国的三四线城市的营销网络，营销力量同步下沉，对终端市场进行直接开发。

公司通过在支线航空市场建立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份额，并以此为基础与干线航空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进一步带动客流量的提升，形成良性循环，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与干线公司的合作

航空公司之间的合作最多的表现形式就是代码共享和中转联程。代码共享是指公司与其它航空公司签署代码共享协议，双方在各自的销售渠道中，以自己的航班编号，销售实际由对方承运的航班。代码共享模式对实际承运方而言，可以借由合作方的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售票；对于实现机票销售的合作方而言，通过采用自有航班编号销售承运方航班，可以扩大自有航线网络的辐射范围，增强自有渠道中乘客的粘性，实现双赢。中转联程是指将公司的支线航班与干线航班打包销售，旅客只需在华夏航空购买一张机票，便包含了两家航空公司运营的支线与干线两段航班。

代码共享模式现已成为国内航空业内普遍采用的合作模式，通常同一集团下、同一航空联盟下的航空公司间均会开展代码共享。

公司得益于作为一家独立的支线航空公司，可以同时与国内三大航空集团及其他航空公司分别开展合作，不受航空集团或航空联盟的限制。目前，公司以独立支线承运人的身份与国内主流干线航空公司和部分区域性航空公司签署了代码共享和 SPA 协议，开展干支结合和中转联程业务，实现支线城市居民到中心城市的快速通达。

公司通过与干线公司的广泛合作，建立起在枢纽机场的高网络覆盖率，加上高频次支线航线，将航班资源进行有效组合，真正实现了干支结合、干支互补，有效扩大了公司航线网络的辐射范围，最终实现了支线机场的高效通达，将支线机场地区的旅客由支线航班运送到枢纽机场，再通过干线航班运送到全国各地。

4、支线机队维修能力

公司选用的庞巴迪 CRJ 系列支线客机在国内民航业使用的不多，除公司外，只有几家航空公司部分使用该机型。为此，公司自行组建维修团队，并经过多年实践，现已拥有了亚太领先的 CRJ900 型飞机的维修团队。公司持有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4109），拥有 CRJ200 型飞机 40,000 飞行小时以下各级定期检修、CRJ900 型飞机 12,000 飞行小时以下各级定期检修能力，均处于国内乃至亚太地区领先水平。

5、服务品质优势

旅客满意度对航空公司运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始终注重服务品质的提

升，制订了涉及服务各个环节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从制度层面对服务要求进行规范。公司对投诉指标实施严格管控，并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在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被投诉率较低，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作为一家支线航空公司，涉及到大量的中转联程旅客。对此，公司在塑造“云上公交”品牌的基础上，以“可靠中转”为理念推出了“华夏中转 2.0”的中转联程服务包产品，实现了服务流程化、标准化，全流程无缝信息推送，让旅客在享受便捷、快速的同时，踏实无忧。凡购买华夏中转 2.0 的旅客，可享受全程 VIP 待遇，包括从购票至到达的全程信息告知、机场专人引导、专属通道、专属休息室、餐饮、隔夜住宿、机场内电瓶车接驳等服务；对于急转旅客，实行“空地对接”、急转信息互通、急转行李、电瓶车点对点接驳等服务。

6、基地与航线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贵阳、重庆、大连、呼和浩特、西安建立了 5 个营运基地，基本实现覆盖我国西南、西北、东北、华北地区。这些区域是我国支线机场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也是对支线航空潜在需求最大的地区。截至目前，公司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总部基地为主运营基地，开通航线 80 余条，通航机场 80 余个，形成了辐射范围较广的全国性支线航空网络。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并不会成为公司支线市场发展的直接竞争者。高铁网络主要服务于东部和南部地区的一二线城市以及其他地区的省会或发达城市，支线航空市场则主要服务国内二三线城市以及欠发达地区，两者的服务网络和覆盖地区冲突较小，支线航空受到高铁的冲击较干线航空要小得多。另外，恰恰在高铁所及的干线城市，未来还将会形成支线空铁联运的连接点。目前公司航空线路与高铁线路并没有重叠，高铁的发展对公司影响有限。

7、信息技术优势

航空运输作为技术含量高、可靠性要求严的复杂业务体系，需要完成大量信息处理工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航班动态控制系统（FOC）、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航班动态控制系统能够对包括飞行计划、飞机调度、运行控制及飞机实时状态监控等在内的飞机运行环节进行全面、深入的专业化营运和管理，因其为自主开发系统，具有灵活性高，扩展空间大的特点；风险控制管理系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机组资质与经验、机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航班的风险系数，

以保障安全运营。上述两款软件均由公司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另外，公司也向相关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和一流技术的专业机构采购定制信息系统，包括飞机实时监控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公司借助于先进的信息化运营工具打造了高效、经济、安全的业务体系。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一家始终专注于经营支线的航空公司，将借助未来国内支线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继续巩固支线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世界级支线航空产业融合领导者”的发展愿景。

公司的支线航空发展战略将秉持基于市场、基于机遇的原则，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公司支线航空核心能力的同时，对航空业上下游业务进行适当融合。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以内快速达到中型航空公司的发展规模，并力争在十年之内成为中国支线航空市场的领导者。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亦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大为增强，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小财务风险，提高杠杆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的快速扩张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中长期来看，新增飞机将提高公司的航空载运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建的培训中心将有助于为公司的人员培训提供更大便利，节省时间和成本，提高培训质量，保障业务规模扩大对飞行员、乘务员、维修人员队伍的培训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

2、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有助于公司抓住国内航空业在“十三五”期间的良好发展契机，新飞机的引进有利于扩大机队规模和提高运输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公司在支线航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经营初期，由于资本

实力相对较弱，因此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引进飞机，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逐步提高及业务持续发展，适当采用自购方式引进飞机有利于加强机队发展的可规划性，更好地保证机队的长期发展，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培训中心项目系公司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人员培训质量，从而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昱 汤毅鹏
张昱 汤毅鹏

项目协办人: 陆猷
陆猷

内核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谭世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昱先生、汤毅鹏先生担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昱 汤毅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风华



附件二：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昱先生、汤毅鹏先生担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签字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截至本项目申报时，张昱先生无申报在审首发、再融资项目，最近3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天顺股份（002800）首发项目。汤毅鹏先生目前未担任在审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天顺股份（002800）首发项目、昆百大A（000560）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张昱、王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55号）。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张昱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张昱 汤毅鹏

